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2〕965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核减陕县 2010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等 4 个批次建设用地的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陕县 2010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等 4 个批次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2〕119 号）收悉。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 号）规定，我厅对你市申请核减的建设批文进行了审查，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复函如下：

一、省政府同意核减“陕县 2010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等 4 个批次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核减土地面积 11.83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7432 公顷（耕地 8.0974 公顷）、未利用地 0.0891 公顷。保留的建设用地继续有效。

二、你市和陕州区要及时将核减土地归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你市要以书面形式发布批准核减的土地情况，并在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按照国土调查规定将相关土地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变更为批准前地类。相关腾退指标和规费可按规定使用。

附件：陕县 2010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等 4 个批次核减用地明细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